

档号： EDB(SLPD)/COTAP/TRA/1 (21/22)

## 教育局通函第 33/2021 号

分发名单： 各官立、资助、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  
计划小学、中学、特殊学校及参加幼  
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校监 / 校长 /  
教师

副本送： 各组主管一备考

---

### 教师及校长带薪进修计划

####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请各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公营小学、中学和特殊学校、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教师及校长申请「教师及校长带薪进修计划」（「计划」）。

#### 背景

2. 《行政长官 2017 年施政报告》公布，政府会提供五亿元非经常拨款，每年拨出约五千万元，支援「教师及校长专业发展委员会」(COTAP)推行「T-卓越@hk」大型计划内的合适项目，以加强教师和校长的专业发展。本「计划」于 2018/19 学年开始推行，旨在为在职教师及校长创造空间参与持续专业发展课程 / 活动，以支援他们的专业学习，并配合学生及学校发展的需要。

#### 详情

3. 本「计划」的特色在于为在职教师及校长按合适的情况提供为期一至五个月的「带薪进修期」，让他们参与专业发展课程 / 活动。本「计划」鼓励参加的教师及校长自订计划，参与本地 / 境外的系统化及 / 或个人化专业学习活动，以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学生全人发展及学校发展。参加的教师及校长须在带薪进修期内及 / 或完结后三个月内，应用专业学习以完成所订的教育研究或学校发展项目。

4. 本「计划」旨在：

- 为在职教师及校长创造空间自订计划及参与不同模式及类别的个人化持续专业发展课程 / 活动，以切合专业发展需要，并把所学应用在学校及教育情景，丰富专业体验；
- 支援学校培育教师及校长专业成长，推广教育研究及自我完善的文化，从而为学与教带来正面改变和影响；以及
- 建立具活力的专业学习社群和教师及校长专业队伍，带领教学专业团队追求卓越。

5. 参与的教师及校长将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间按合适的情况获提供为期一至五个月的「带薪进修期」，进行自订的持续专业发展课程 / 活动及进行教育研究 / 学校发展项目。在带薪进修期内，参与者所属学校可获发津贴聘请代课教师以作为对学校的支援。参与的教师及校长须承诺在「计划」完结后接续两年全职教学（教师适用）或服务学校（校长适用）。幼稚园教师或校长须在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教学或服务；小学及中学教师或校长须在香港公营<sup>1</sup>、直资学校教学或服务。

6. 为方便有意参与的教师及校长递交申请，本「计划」设两轮申请期。有关内容及申请详情，请参阅**附录一**申请须知和**附录二**申请表格。申请者亦可浏览 COTAP 网页 (<https://www.cotap.hk/index.php/tc/t-train/sabbaticalleave>)，参阅更多关于「计划」的详情，包括「如何撰写计划书」及观看参加者经验分享的录像片段。

7. 教育局将于 2021 年 4 月举办简介会，欢迎有意申请本「计划」的教师及校长参加。详情请留意培训行事历的公布。

8. 本「计划」设评审委员会，根据多项准则进行遴选，包括申请者的资格、相关学历及工作经验、在带薪进修期内进行的专业发展课程 / 活动及教育研究 / 学校发展项目的行动方案、申请者提交的行动方案与所属学校及教育界的相关性和可带来的裨益，以及校长 / 校监的推荐等。如有需要，将安排进行面试。

## 查询

9. 如有查询，请联络学校领导及专业发展组李炜仪女士（电话：2892 5774）或王慧英女士（电话：3509 7581）。

教育局局长  
(陈慕颜代行)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sup>1</sup> 公营学校包括官立、资助和按位津贴学校。